

嘉義縣東石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08.06.20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108 年 5 月 29 日嘉義縣政府頒布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課程研發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由本校課程研發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度結束。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度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度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小組人員分工，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期程	評鑑結果	建議改進方案
課程總體架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每年 2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每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每學年開學 日至次年學 期結束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每學期末	☐ 優 ☐ 良 ☐ 可 ☐ 差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每年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準備	1. 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	每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度結束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各彈性學習課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度結束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	每學期末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 量結果資料。			
--	--	-------------------------	--	--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課程研發小組成員)、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研發小組成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課發會成員)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